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04）

府法訴字第 0980001585 號

訴 願 人：陳○○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21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5705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坐落彰化縣永靖鄉○○段 110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登載所有權人為訴外人祭祀公業陳○○，管理者陳○○，係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目前停徵）之土地。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13 日以占有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或田賦，經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21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5705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人合法占有案外人陳○○（即祭祀公業）之系爭土地，且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權，顯見訴願人具有合法使用權，依民法第 940 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等語。
- （二）再依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1）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2）無人管理者。經查系爭土地，無人管理，又該管理人偽造死亡者之姓名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備查，管理人不適格，請求分單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依法應無不合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而土地所有權屬於共同共有者，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本案系爭土地依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所載，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陳○○」管理者為「陳○○」，而其管理者陳○○，戶籍地址為彰化縣永靖鄉○○村○○路一段 68 巷 93 弄 87 號等語。

###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下：1、土地所有權人。2、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3、承領土地，為承領人。4、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與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1、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2、權屬不明者。3、無人管理者。4、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而土地所有權屬於共同共有者，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本案系爭土地依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所載，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陳○○」，管理者為「陳○○」，所有權明確亦非無人管理，且其管理者陳○○，戶籍地址為彰化縣永靖鄉○○村○○路一段 68 巷 93 弄 87 號，亦無行蹤不明，且原處分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認定應僅為形式審查，倘若涉及實體法上之權益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另循法律途徑主張為宜，非原處分機關審查範圍認定，從而，於無相關證據資料證明得由原處分機關逕行指定納稅義務人之情事前，仍應以土地謄本上記載資料認定納稅義務人。復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或田賦者，係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為前提，而訴願人以占有人申請，亦於法不合，是訴願人所述，尚非可採。
- 三、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名下所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門牌號碼：彰

化縣永靖鄉○○村○○路 85 巷 4 號) 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具有合法使用該系爭土地之事實部分，按其僅係證明該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之權限，非足以作為訴願人為本案系爭土地地價稅繳納義務人之證明，二者性質非屬相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否准所求，並無違誤，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附案可稽。準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論述尚不足影響審議結果，無庸逐一論述。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